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制度规则发布

确立公司制构建市场化法治化证券交易场所



本报记者 周芬楠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各项主要制度规则于近日正式发布。

这些规则包括发行上市、再融资、持续监管3件规章以及相关的11件规范性文件。此外,证监会还发布了修改后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上述规章、规范性文件将于11月15日起施行。

对于公众关注的转板问题,证监会也作出制度安排,发布《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各项主要规则的落地,意味着北交所即将正式开启。

北交所定位公司制

从大的方面讲,证券交易所有场内和场外之别。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强有力认为,一般来说,场外的交易场所,在美国就是粉单市场,柜台交易,在我国,也有一些区域性股权市场,通俗地称有“三板”“四板”等。但是,只有建立了统一的发行上市交易等各项规则的交易场所,才是全国性的场内证券交易所,受证

券监管部门监管。

据强有力介绍,早先成立的场内证券交易所,是由作为会员的券商缴纳一定的费用,为交易股票提供方便,这种具有互助性质的机构即是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的雏形。费用较低,不以营利为目的。成立伊始,即在世界各地迅速普及起来。

按照大成律师事务所于兴泉律师的话来说,这种会员制交易所除具有功能互助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特征外,还有两个特点:权利的统一性,会员根据交易所章程出资,其对交易所的责任以出资额为限,交易所的所有权、控制权和使用权归属于会员;决策的平等性,由于交易所为全体会员所有,因此会员控制着交易所的决策问题,每个缴纳了会费的会员都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均等地享有决策投票权。总体来说,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会体现出较为明显的“人合性”。

但是,这种具有“人合性”特征的交易所,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会员垄断证券交易所,会员会寻求机会形成自己的特殊利益,由此产生不公平的问题。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更能通过制度化保证公平、公正、公开的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应运而生。

当然后来的会员制交易所,也通过一系列的制度规则保证其发行上市交易的“三公”原则,与早先的纯粹作为互助性质的会员制交易所大不相同。

目前我国的沪深证券交易所实行会员制,北交所则定位为公司制。因此,证监会依据公司法及证券

法的规定,对此前只针对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新增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

据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则涛介绍,目前国际上主要的证券交易所,如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伦敦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交易所等采用的都是公司制,大多数证券交易所都已经上市。

董事长由证监会提名

作为公司制的北交所于9月3日完成工商登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交所唯一股东,法定代表人为股转公司董事长徐明,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管理办法》对会员制、公司制两类交易所的职能、组织,对证券交易所活动的监管,对上市公司的监管等进行了规范,对会员制交易所对会员的监管作出特别规定,同时明确了监管部门对交易所的管理与监督及违反规定应负的法律职责。

据吴则涛介绍,《管理办法》主要涉及3个方面内容:一是规定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机构,遵循证券法及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二是明确和完善有关监管安排,规定证券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有关业务规则时,应当由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或者公司制交易所的董事会通过,并报证监会

批准。规定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由证监会提名,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三是明确部分条款的适用安排。对于“证券交易所的收支结余不得分配给会员”以及“席位”等表述,明确其仅适用于会员制证券交易所。明确公司制证券交易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遵守诚实信用义务、兼职和回避规定等。

于兴泉看来,总体来说,由于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对于我国的市场仍然属于一个新事物,《管理办法》的修订,旨在为北交所作为公司制交易所的平稳起步和发展作出规定和指引。

上市满一年可转板

强力说,针对公众关心的问题,此次证监会除正式发布主要规则制度之外,还对转板问题作出制度安排。证监会对《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作了修订,形成征求意见稿。其最主要的规定是,北交所上市公司申请转板,应当已在北交所上市满一年,且只能申请向上交所的科创板

和深交所的创业板转板。

将其中的“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公司”修改为“北交所”“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因为这类公司在北交所已经上市,不存在再上市的问题,只是转板。因此将“转板上市”改为“转板”。

强力说,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转板的期限自精选层挂牌时间开始算,结合在北交所上市时间,两段时间加

起来超过一年就可申请转板,当然能否转板成功,还要看是否符合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司的定位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据吴则涛介绍,目前精选层挂牌企业已经有多家在推进转板事项,包括观典防务、龙竹科技、瀚博高新、泰祥股份、新安洁,其中观典防务已向上交所科创板递交了转板申请。

此次一次性发布的主要制度规则很多,包括:经过前期征求意见后形成的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即发行上市办法)、北交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即再融资办法)、北交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即持续监管办法)3部规章。

除此之外,还有11部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等。

据于兴泉介绍,北交所此前正式发布的规则还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及6件配套细则指引,即《上市委员会管理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业务细则》《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细则》《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

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财政部禁止在投诉处理中实施差别待遇

核心阅读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不得在投诉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万静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近日财政部公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包括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不得在投诉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等。

平等参与采购

根据《通知》要求,首先要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具体是指: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下同)

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教授分析指出,《通知》开宗明义即指出,政府采购要公平对待的范围,既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也包括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者服务)。因此《通知》的核心就是政府采购针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内外资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也要一视同仁。需要注意的是,政府采购涵盖的范围不包括在市场上销售的国外产品即进口产品。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秦伟认为,《通知》将范围界定为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也说明我们的国产化并非保护本土品牌的产品,驱逐国际品牌的产品,而是鼓励各品牌厂家将生产制造放在中国境内,促进我国境内各生产要素的有效流通。

保障公平竞争

据财政部此前公布的数据,2020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为36970.6亿元人民币,占全国财政支出和GDP的比重分别为10.2%和3.6%。在如此巨量的市场占有前提下,保证公正公开是政府采购依法进行的关键。

《通知》明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外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施正文说,政府采购是各级政府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服务,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通过公开招标、公平竞争,由财政部门以直接向供应商付款的方式,从国内外市场上为政府部门或所属团体购买货物、工程和劳务的行为。政府采购的实质是市场竞争机制与财政支出管理的有机结合,其主要特点就是对政府采购行为进行法治化的管理。通过透明公开的程序,鼓励尽可能多的合格供应商参与,可以有效防止“共谋”和串标、围标等不良现象。《通知》明确指出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是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的很好体现。

高秦伟介绍说,近年来一些地方政府的采购政策中有优先使用国产品牌的要求,这种扶持国内企业的政策让很多坚持打造民族品牌的企业深受鼓舞。但这并不表示我们不需要高技术含量的进口产品,中国政府一直致力于建立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制度,对内外资企业是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而且,中国政府采购的透明度是非常高的,国内外供应商一直是免费获取公开发布的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财政部调查的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政府采购透明度持续提升,信息发布平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日趋完善,社会主体可以更加及时、准确、便捷获取政府采购信息,有效提高了财政预算执行的透明度,对于优化营商环境起到了明显推动作用。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财政部还对2004年颁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作了修订,公布了新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将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明确为政府采购信息的汇总平台,要求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发布。

公平处理投诉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际品牌希望得到更好的

扎根中国的本土化方式,这都归功于我国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大幅改善。

商务部长期致力于推动修订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减少准入限制,深入开展配套规章“立改废”,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2020年8月底《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公布并实施,对于加大对外商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不断提升投资环境的透明度和便利度,给出了可操作性强的具体办法。

此次财政部《通知》也同样重视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通知》要求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不得在投诉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通知》还强调,对于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各地要及时予以清理纠正,并将清理纠正情况于今年11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近年来,中国政府持续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市场准入,持续打造开放平台,持续完善外资法律体系,持续强化稳外资政策,持续推进国际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坚持“融入”全球经济体系,努力为我国企业在华投资经营创造更好营商环境。2020年我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外资流入国,据商务部数据显示,截至去年底,外商累计在华投资设立企业100多万家,累计吸收外资超2.3万亿美元,贡献了全国2/5的出口,带动了1/10的城镇就业。

下一步,财政部、商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加强与外资企业和外国商会沟通交流,及时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好服务保障。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邱霞 胡文博

近日,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暨“枫桥式”中队建设现场会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召开。浙江省司法厅党委委员、省综合执法办主任储厚冰在会上充分肯定了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取得的新成效,全省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党建引领引领作用明显,队伍管理更加规范,执法能力显著提升,清廉根基持续巩固,规范化建设举措推陈出新。明确各地要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全力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和“枫桥式”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创建,从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大力度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切实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要借势借力助推规范化建设,深耕主业狠抓执法业务,固本强基锻造执法铁军,发展枫桥经验规范化建设提质增效,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打造“枫桥式”综合执法中队是保障“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航船行稳致远的基础性、系统性、持久性工程。浙江将锚定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更高水平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的目标,加快形成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格局,以队伍规范化水平的整体提升擦亮浙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这张金名片。



近日,2021年甘肃省酒泉市职工技能大赛——税务系统“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竞赛在酒泉市税务局举行。现场竞赛,理论笔试,线上学习,实务操作等多种模式,拉开了全市税务系统技能学习成果、实践磨砺担当的序幕。图为理论笔试现场。 本报记者 赵志锋 摄

浙江构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格局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百条措施已落实九成

第一批税务“首违不罚”清单逾6万户纳税人受益

本报记者 蔡岩红

今年以来,税务总局按照“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在问计问需纳税人缴费人的基础上,聚焦办实事解难题,推出了“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100条措施。记者近日从税务总局了解到,目前百条措施已经落实90%,此外今年推出的第一批税务全国统一“首违不罚”清单已有超6万户纳税人受益。

聚焦解难题办税缴费“五省”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韩国荣介绍说,聚焦办实事解难题,税务总局逐个疏解办税缴费的痛点堵点,逐项回应纳税人缴费人的关切期盼,努力实现办税缴费“五省”的效果,即省时、省力、省事、省钱、省心。

便捷办理突出重点,集成创新省时。税务部门推出了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的举措,实现多税费“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优化整合了出口退税信息系统,确保全国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再提速10%,此项举措在前三季度惠及32万户纳税人。

线上服务直击痛点,智能问办省力。税务部门持续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让“一次不用跑”覆盖绝大多数办税场景,实现近90%的涉税事项,99%的纳税申报可在网上办理;在今年个人所得税汇算中,99%以上的纳税人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完成申报;在社保缴费中,充分利用微信、支付宝、移动办税软件等平台,实现从“现场办”到“掌上办”的转变,让老百姓缴费更方便快捷。

信息共享疏通堵点,部门协作省事。税务部门主动与人社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沟通,通过人员共驻、人员互派等方式,推进社保缴费业务和社保、医保经办业务“一厅联办”。截至目前,全国已有超过3000个办税大厅、政务大厅或社保大厅实现了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一厅通办”。

优惠落实紧盯热点,纾困解难省钱。税务总局着力打造全国统一的宣传辅导精准推送标签体系,“点对点”“一对一”将税费优惠政策送到纳税人缴费人手中。截至目前,已经精准推送了50批次税费优惠政策,惠及纳税人缴费人5.3亿人次。

执法方式破解难点,引导服务省心。为了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推出了第一批全国统一的“首违不罚”10项清单,半年来已有超过6万户

纳税人受益。

新办涉税市场主体活跃度高

新办涉税市场主体变化情况可以直观反映经济发展活力。

“市场主体是经济发展的基本单元,培育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是税务部门服务经济发展的重点之一。”税务总局办公厅主任、新闻发言人黄运告诉记者,近年来,税务总局持续对新办涉税市场主体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税收数据显形,前三季度,虽然受疫情影响和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影响,新办涉税市场主体增速略有放缓,但仍呈现数量增加、结构优化和就业容量扩大等特点,显示中国经济仍然保持较强韧性。

前三季度,新办涉税市场主体累计达到970.3万户,较2020年、2019年同期分别增长16.1%、24.8%,两年平均增长11.7%,其中领用接受发票、办理有税申报的相对活跃新办涉税市场主体共793万户,占比达81.4%,反映出新办涉税市场主体活跃度是比较高的。

就业容量扩大。前三季度,新办涉税市场主体提供就业岗位314.6万个(包括新增就业和既有就业人员转岗),较2020年同期增长25.1%。其中,新办企业提供就

业岗位2210.7万个,新办个体工商户提供就业岗位641.3万个,分别同比增长25.2%和21.6%。

为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今年与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携手开展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推出3大类12项行动措施,面向小微企业累计开展专题政策宣讲、现场培训、在线直播等辅导活动1.7万余场次,解答各类问题咨询600余万次;各地税务部门还招募税费服务体验师,组织开展互动体验活动5000余场次;36个省级税务机关均建立小微企业诉求联动响应机制,收集到各类小微企业涉税诉求近3万条,并快速响应,及时处理,持续解决小微企业个性化问题。

黄运表示,税务部门还将进一步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地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落实好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措施,持续推进新办涉税市场主体发展壮大,不断培育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确保冬奥税收政策落地落实

北京冬奥会日益临近,税务总局与相关部门密切协作,推出了一系列服务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举办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和冬奥组委会还为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等5个2022年冬奥会增值税退税指定办税服务厅授牌。

早在2017年、2019年,税务总局就联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分两批发布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税收政策,涉及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

种,全方位覆盖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和举办过程的各环节。

“2022年冬奥会增值税退税政策的实施,涉及税务、财政、国库、外汇等多部门统筹协调,面临相关政策衔接、税收征管系统调整及部门间对接等诸多难题。”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谢文坦言,为此,税务总局组织工作专班,会同多部门专题研究部署,出台《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专门打造了一套“线上线下集中受理,税务机关内部跨区域清分办理,税务国库一体化协同退税”的流程机制,确保实现退税受理、退税办理、税款退付“三及时”。

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北京市税务局与河北省税务局协同联动,主动推出多项创新举措支持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为国际奥委会、冬奥组委、冬奥场馆、冬奥赞助商、转播服务公司等5大类冬奥减免税主体提供全方位便利化服务。

在税务总局指导下,北京税务部门还联合北京冬奥组委编制《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增值税退税流程操作指引》,对冬奥组委指定企业开展精准服务,确保企业懂政策、会操作、及时享。对冬奥减免政策落实采取一盘棋统筹、一张表推进、一揽子服务、一体式督导,全面规范流程,统一标准,明确细则,推出“绿色通道”“咨询专线”“预约服务”“双语办税”等服务举措,帮助企业用好用足冬奥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时,不断简化对外支付审核流程和外籍人员免征个人所得税流程,专窗办理涉冬奥外籍人员完税证明,得到外方人士认可。